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00251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方江涛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日

## 声 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达华智能中拥有权益。

4、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基本情况.....	5
二、	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	5
第三节	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7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7
四、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7
五、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8
第五节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江涛
上市公司、达华智能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达华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达华智能发行股份购买金锐显 100%股权的行为
金锐显、标的公司	指	深圳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金锐扬	指	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金锐显股东之一，本次交易拟转让其持有的金锐显 12%股权
汇融金控	指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锐显股东之一，本次交易拟转让其持有的金锐显 1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达华智能与金锐显全体股东签订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方江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319660225****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 第三节 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7,531,380 股。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达华智能股份 0 股。

本次关于方江涛先生的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达华智能 92,311,605 股 A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股本总额的 9.23%（不包含配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占深圳金锐扬出资额的 21.2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金锐扬将持有达华智能 14,499,205 股 A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股本总额的 1.45%（不包含配套融资）。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有关达华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 四、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上市公司与金锐显的全体售股股东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汇融金控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除上述协

议所约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有关上述协议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五、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达华智能的决策过程

1、2014年12月8日，达华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达华智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5月29日，达华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3、2015年7月2日，达华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5年7月20日，达华智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 第五节 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达华智能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以上文件备置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张高利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方江涛（签字）

2015年12月1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江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2,311,605 股；变动比例：9.23%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金锐扬将持有 14,499,205 股，占比 1.45%，方江涛占深圳金锐扬出资比例的 2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7,531,380 股。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方江涛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